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87,682,599.32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9,338,230.9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积极推进，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用于公司发展资金所需，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860,268,135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9,338,230.94	1,230,443,304.18	1,116,885,327.6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87,682,59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0,268,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8,888,954.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0,268,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2.0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9,338,230.94元，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全球小家电行业在消费升级与技术创新的双轮驱动下，将继续向智能化、场景化、绿色化方向深化，绿色智能家电将是产业升级的重点方向。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进入以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为核心的技术变革期，这些技术趋

势不仅将重塑行业的技术路线，更将深刻改变行业的竞争格局与价值分配。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正处于增长动能切换的关键期，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但技术迭代不断演进，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的经营需要着眼长远，从全局性、战略性角度积极布局，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遇，谋求更好发展。

公司整体仍处于成长期，面对行业较快的技术迭代、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仍需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加强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扩大业务边界，跨界拓展和开创全新品类，促使企业各业务板块相互赋能、生态化协调发展。

此外，当前激烈多变的国际政治、贸易环境、国内消费环境急需稳中回升，公司保证相对充足的资金在极具挑战的环境下，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寻找新质生产力、高端制造等方面的产业投资机会，探求新产业、新行业的可能性。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实际经营需求，统筹考量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状况，留存充足资金不仅有助于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各类风险，而且也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产能建设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有利于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提供保障，减少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非常注重股东回报，自2015年上市以来以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已累计分红11次，分红总额达到41.53亿元（2014年度-2025年度），占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累计净利润的56%；公司最近连续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8.60亿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82.02%。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持续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股东的获得感，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情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落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财务稳健运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